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386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100年7月8日(星期五)

上午9時30分整。

地點: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。

出席人員:委員:許義豐、沈松地、黃定川、

林茂松、林秀雄、曾伯琨、

吳萬勝、吳深江、許慶昇、

鍾崑崙。

列席人員:總 幹 事:程銀河

副總幹事:李延敬

第一組組長:林良壽

第三組組長:楊勝道

第四組組長:孫慈芬

人事室主任: 周育生

政風室主任:李政釗

主席:許委員義豐 記錄:胡秋容 壹、報告事項:

- 一、繕具本會第385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,報請公鑒。 決定:准予備查。
- 二、關於本縣土庫鎮第19屆奮起里里長張素真, 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,於本(100) 年6月14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0 年度選上字第10號判決:「上訴駁回」確定。 爰依「地方制度法」規定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 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工作,報請公鑒。 決定: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:

一、本縣土庫鎮第19屆奮起里里長張素真,因違 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,於本(100)年 6月14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0年度 選上字第10號判決:「上訴駁回」當選無效 確定。由雲林縣土庫鎮公所依「地方制度法」 第79條第1項規定解除職務在案,所遺任期 逾2年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 選;本補選案投票日期,擬訂為本(100)年8 月27日舉行,提請討論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二、關於本縣土庫鎮第19屆奮起里里長補選選舉競 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22萬4,000元整, 提請討論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三、為本縣土庫鎮第19屆奮起里里長補選選舉,候 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擬訂為新台幣3萬元,提請 討論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四、雲林縣斗六市第9屆市長補選選舉投開票所地點,提請審議。

林組長良壽:投票所編號第 410、411 地點均為 廟宇,場地較小,不易投開票工作 進行,公所擬將二處投票所變更設 置於「多功能活動中心」1 樓及 2 樓,由於屬同一棟建物,選民出入 恐會影響秩序及紛亂,選務單位建 議第410投票所設置變更「多功能 活動中心」1樓,第411原設地點 尚可使用,建議不予變更,其餘投 票所照斗六市公所所報地點執行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五、謹擬具「雲林縣斗六市第9屆市長補選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(草案)」乙種(如后附件), 提請討論。

楊組長勝道:斗六市第9屆市長補選,是根據 98年三合一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 業要點,除防賄選外並加入圖片及 檢舉電話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 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六、謹擬具「雲林縣斗六市第9屆市長補選選舉公 辨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(草案)」及「雲林縣斗 六市第9屆市長補選選舉公辨政見發表會演講 次序抽籤要點(草案)」各乙種(如后附件),提 請討論。

楊組長勝道:市長補選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 會經調查如需舉辦時,則依本會所 訂演講次序抽籤要點辦理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七、謹擬具「雲林縣斗六市第9屆市長補選選舉宣 導工作實施計畫(草案)」乙種(如后附件), 提請討論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- 八、雲林縣斗六市第9屆市長補選選舉『候選人或 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作業要點(草案)』,提 請討論案。
 - 孫組長慈芬:1. 斗六市選務作業中心應於候選人 登記截止後三日內,將每一候選 人或政黨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。
 - 2.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 於收到斗六市選務作業中心函請 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四日內(包 含星期例假日)提出監察員名 冊,逾期視為放棄推薦,由斗六 市選務作業中心遊派。
 - 3. 未滿20歲、年滿72歲、候選人之 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健康情形顯不 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,不能擔任 監察員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九、雲林縣斗六市第9屆市長補選選舉『候選人或 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要點(草案)暨抽籤要 點(草案)』,提請討論案。

孫組長慈芬:指定投開票所之監察員超過投開票 所規定名額時,由選務作業中心事

先通知候選人或政黨代表到場抽 籤,未抽中者由選務作業中心逕行 指定到其他投開票所或放棄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十、雲林縣斗六市第9屆市長補選選舉,本會監察小 組委員執行工作項目分配表,提請討論。

孫組長慈芬:斗六市第9屆市長補選相關選舉工 作項目之監察請陳委員瑞名負 責,至於土庫鎮奮起里里長補選請 鍾委員進益負責,口湖鄉埔北村村 長補選請蔡委員金保負責,先口頭 補充報告,於下次委員會議提追認 案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叁、臨時動議:

林組長良壽:業務組有一臨時提案,一口頭補充 説明:

- 1. 臨時提案:(1)口湖鄉埔北村村長當選無效訴 訟案已確定,惟至目前尚未解除職 務,其時程原則上可與土庫鎮奮起 里里長補選同時進行。
 - (2)關於投票日期、選務日程、保 證金等,是否先行簽請主任委員核 定後實施,並於下次委員會提請追 認,請主席裁示。

2. 口頭補充説明:討論事項(四)明德里有第 410、411 二投票所,經多方 考量結果,第411 二玄宮尚 可使用,應可繼續使用,如 兩投票所地點設置皆變更, 兩地選民恐有意見,因此建 議第410 投票所地點改設置 於「多功能活動中心」1 樓。

程總幹事銀河:討論第四案斗六市第9屆市長補 選選舉第410、411投票所如要 變動是否二地點均予變動,因以 後還有選舉,此處理可一勞永 逸。

吳委員萬勝:這次市長補選選舉較競爭,投票所 不可在同一地點,應分開設置。

程總幹事銀河:委員會應與公所、里長協同確 定。

- 主席裁示:1.口湖鄉埔北村村長補選乙案,可先 行簽核辦理,於下次委員會追認。
 - 2. 有關第四案投開票所乙案,為慎重 起見,請業務組針對 410、411 投 開票所再與該里里長、公所進一步 協商確認,於確認後簽奉核可後實 施執行。

肆、散會:上午10時20分